编号: ZGJHZFCG2025-040号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博湖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公章):博湖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孙志骏

联系电话: 1336996035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张玉娟

联系电话: 18699621186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2	26
第四章	评标文件	3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ł5
第五章	合同(样本)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GJHZFCG2025-040 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项目内容及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资金	供货周期	最高限价
_	经颅磁刺激仪、便携版生 物刺激反馈仪、离子导入 治疗仪	57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日历日)	57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
 - 3、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日上午 10:00~13:30 时,每日下午 16:00~19:30 时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 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

-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 (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3)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或 95763。

四、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1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 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 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 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 0991-2661159

6.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

地址:博湖县

联系人: 孙志骏

联系方式: 1336996035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张玉娟

联系电话: 186996211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博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博湖县 联系人: 孙志骏 联系电话: 133699603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张玉娟 联系电话:18699621186
3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 万元
5	最高限价	57 万元
6	采购范围	经颅磁刺激仪、便携版生物刺激反馈仪、离子导入治疗仪(详见采购人需求)
7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内(日历日)
8	交货地点	项目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节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40月谷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另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打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 3、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打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考察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双方约定,为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偏差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 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18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1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招标 围内所有货物、服务及各项税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的费用、配套设备及保养耗材及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相关检验证、组装调试、人员培训、质量及技术服务、各项税费及其它附着 务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其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0170883700000750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0:30(北京时间)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且在汇单附 言栏内或备约 栏明确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采购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的按无效响应处据。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理。 2023 年和 2024 年 (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提供)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必须办理 CA 锁。 2、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5 年 8 月 1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 张玉娟联系电话 0996-2505757)。 注:(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 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递交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日10:30分(北京时间)
26	递交投标文件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注: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2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 数	3 人
3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中标金额的/_%
33	付款方式	中标后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40%, 仪器检定(校准)合格后支付 3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即按新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费。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足额的招标服务费。(0到100万元的中标价格按1.5%收费代理费)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含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权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 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已落实)

1.2. 适用范围

-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定义

- 1.4.1. 采购人: 是指博湖县人民医院
- 1.4.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3.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4.4. 中标人: 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 1.4.5. 货物、设备: 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1.4.6. 服务: 是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1.4.7.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4.8.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4.9. 投标保证金: 指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

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1.4.10. 合同期、供货周期: 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 1.4.11.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1.4.12.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 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5. 应遵循的原则

-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 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 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

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1.8.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 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 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 1.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 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起投诉。

1.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0.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 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 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 的除外。

1.1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 (1)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 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 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2)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 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1.1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信息,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无法获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2.3. 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采购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 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新疆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

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 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 2. 2. <u>投标人必须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投标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u>
-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 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2. 所有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 U 盘

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 4.3.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4.3.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4.3.4. 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账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 65050170883700000750

-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公对公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 名称和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4.3.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6.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了足额中标服务费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4.3.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4.3.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4. 开标

- 4.4.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4.4.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 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4.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 4.4.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4.4.5.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 4.4.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4.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 质量等级等内容。
- 4. 4. 8. 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 段后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30 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 人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 4.4.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4.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 4.5.4 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4.5.5 采购人官布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官布中标人。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 5.1.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 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 5.1.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5.3. 质疑和投诉

- 5.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3.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博湖县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13369960358

采购单位联系人: 孙志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

联系电话: 18699621186

联系人: 张玉娟

中标通知书

- 5.3.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 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 5.3.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 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3.5.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 5.3.6. 签订合同
- 5.3.7.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5.3.8.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5.3.9.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二)项目金额:57万元

(三)资金来源: 财政

▼(四)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日历日)

二、相关要求及数量

标段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资金	▼质保期限	▼最高限价
1	经颅磁刺激仪、便携版生 物刺激反馈仪、离子导入 治疗仪	57 万元	1年	57 万元

注:

1、凡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都视为无效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科室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国产/进口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国产	
2	2 中医康复科	便携版生物刺激反	1	台	国产	が提供中 が機声明
_		馈仪	•	П	□ ′	函
3		离子导入治疗仪	1	台	国产	

以下是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参数

1、单台设备的配置

- 1.1 经颅磁刺激仪主机 1 套;
- 1.2 定位帽 5 顶;
- 1.3 刺激线圈 1 个(8字型或圆型可选);
- 1.4 MEP 模块 1 套;
- 1.5 经颅磁刺激仪控制软件1套。

2、适应症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的刺激、神经电生理检查、评定,还可用于神经科、康复 科疾病的辅助治疗。

3、技术与性能参数

- ★3.1 最大磁感应强度为≥7T。(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 输出频率: 0.1-100Hz 可调, 0.1-1Hz 时,步进值为 0.1Hz; 1-100Hz 时,步进值为 1Hz。
- 3.3 设备的脉冲宽度为 340us ± 20us。
- 3.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40kT/s~80kT/s。

- ★3.5 冷却系统为内循环液冷散热系统,非单独风冷。
- 3.6 具备刺激线圈温度安全防护功能,超过预警值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需提供佐证材料)
- 3.7 具备机身温度安全防护功能,超过预警值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需提供佐证材料)
- 3.8 刺激模式:可实现单刺激(sTMS)、重复经颅磁刺激(rTMS)和爆发式刺激(TBS)。可编程改变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间歇时间等。
- ★3.9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0 插拔式线圈
- 3.11 在测量阈值时,线圈上有控制按键,可以单手调节强度和触发刺激,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 3.12 机身结构
- ★3.12.1 分体式机身、水电分离; (需提供佐证材料)
- ★3.12.2 ≥21 英寸触摸式操作屏(需提供佐证材料)
- 3.12.3 显示器可 360 度旋转, 方便医务人员操作。(需提供佐证材料)
- 3.13 控制系统具有人机交互功能:包含专家电子处方、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 3.1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3.14.1 通道数: ≥2 通道;
- 3.14.2 传输方式: 有线传输;
- ★3.14.3 采样率: ≥100kHz;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5 安全性说明: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6 电磁兼容性说明:符合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便携版生物刺激反馈仪

产品适用范围: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独立4通道,可进行肌力肌张力采集和评估;

4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同时可做 4 个部位,或多位患者

4 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可同时支持 4 个部位

可触摸屏操控;也可物理旋钮进行参数调节

自动识别信号质量, 去除伪差

共模抑制比: >100dB

★采样位数 16 位, 采样率 8192Hz 原始数据, 保证信号的准确性。

电刺激强度: 0mA~100mA 可调, 0.5mA 调节, 误差: ±20%

★刺激频率: 采用变频电刺激, 频率范围 0.5-1000Hz

★脉冲宽度: 10-1000 µs

上升下降时间: 上升下降时间: 0-20S

通频带: 20Hz-550Hz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 1-3000 μ V (r.m.s)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0.2 µ V (r.m.s)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1μV(r.m.s)

刺激波形: 双相平衡波

电刺激波形:双向平衡波

★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和电池单独供电两种方式,电池充满后可连续工作8小时。

★具有引动电刺激:即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的治疗模式。可以进行双健侧训练:

★具备 4 通道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可存储及导出;

内置成人和儿童两种治疗模式

★通道独立模式,4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可独立设置,最多满足四个患者同时治疗。

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内置肌力增强训练、肌肉放松训练、肌力维持训练、肌力协同训练、肌力精准性训练方案,游戏包括饥饿鲨鱼、太空夺宝等;

数据共享: 软件升级方式: 可通过微云系统进行实时在线免费升级;

病员信息管理:

能够对病人治疗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历史治疗方案、新建治疗方案、从方案库导入治疗方案、修改治疗方案和删除治疗方案。

能够对治疗记录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所有治疗记录,显示每条治疗记录的治疗时

- 间、治疗类型、治疗时长等信息。
- 21.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离子导入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产品尺寸(长宽高): 380×310×135mm, 允差±10%。
- 2、治疗模式:按摩、导入。

按摩输出:对称脉冲波形,幅度差不大于2V。

导入输出: 非对称脉冲波形。

- 3、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
- 4、调制波波形:方波。
- 5、输出频率: 中频载波频率: 2000Hz±10%; 调制波频率: 75Hz±10%。
- 6、调幅度: 35%~65%。
- 7、中频脉冲电压: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 99V,允差 \pm 10%,分 0 \sim 99 级显示。最大输出电流:55mA,允差 \pm 10%。
- 8、定时范围: 1~60min 连续可调, 开机默认值 25min。
- 9、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 43℃, 允差±3℃。
- 10、具有中低频仿生按摩、药物导入治疗功能。
- 11、一键飞梭,使用方便。

四、付款方式

中标后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40%, 仪器检定(校准)合格后支付 30%。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安装、运输、调试、检测、 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采购人无须向投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负责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4、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 人负责。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部及专业工程师,如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质保期为1年(1年:自设备正常使用之日算起),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 2、质保期内,如产品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 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4、设备出现核心零部件问题更换设备。

八、验收

-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正常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人可将产品取样送交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说明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u>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u>(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u>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采购人: 系指博湖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 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 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 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 科学、择优"的原则。
-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 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1.3.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 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 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 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 5.1.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5.1.5.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 5.1.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5.1.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 5.1.8. 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30 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 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 5.1.9. 进入评标阶段。

5.2 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90天:
- 3)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 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
-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侯选人一名,第二中标侯选人一名。
-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5.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 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 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 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
 - 4. 政策价格扣除
 -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6%(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4.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4.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享受价格扣除。
- 4.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 5. **价格评分:** 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满分	70 分	30 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7、定标和授标

-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 (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5)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7.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供应商。

- 7.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 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 应商或废标重招。
- 7.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或废标重招。
- 7.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 7.6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ZGJHZFCG2025-040 号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2023年和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过"丰二达机栏上机栏之体效人可购之体次拉用书。"无通过"丰二				

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ZGJHZFCG2025-040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和保函证明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7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结 论

注:

-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满 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30 分)	报价	30分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 (Cmin / 投标报价)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Cmin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货物配置详细完整,可以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质量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提供的货物配置清单详细、完整,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25分; 在满足全部货物参数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号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低于招标文件普通技术参数(不带"★"号)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明:评审依据是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一般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内容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技术 (55 分)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7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 安排、项目组人员配备、安装方案、培训方案等。提供以上方案得7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 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 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质量保证 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产品的选材可靠、科学、可操作性强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不太适用得3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且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和服务网 点	5分	所投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广泛普及度,具备新疆范围内的售后服务 网点和对应的 24小时服务技术力量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现场服务支 持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承诺书 (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售后维修工程师材料(原件备 查)等,产品提供资料不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方案	12 分	提供包含售后培训及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等售后服务措施提供相对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1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12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业绩	3分	投标人业绩(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管理制度 及服务响 应	10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健全、完善、最优且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较健全、较完善、较优且可操作性较适用的得6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善、且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不健全、不完善、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资料	5分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货源质量保证书得1分,不全或者未提供得不得分;提供本区域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佐证材料得2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 商排名顺序。

附表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ZGJHZFCG2025-040 号

	Ť	平审分项	△按復八(20八)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30分)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取通过资格、符合性 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 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
		最低的投标价格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単价	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第三条 质量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 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如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或标签。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 天。

第五条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将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4、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 负责。

第六条 验收

-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正常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由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 1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
- 2. 技术培训: 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5次培训;
- 3. 维修保障等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 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 4. 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6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 6小时内; "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24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 24小时内; "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 48小时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 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 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 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官,由双方协商处理。
-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本项目预算包含物流费、安装费、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4、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价、竞标成功后无法按采购单位的参数及商务技术 要求供货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报请采购中心及政采云公司,将该供应商列入 黑名单处理,5年之内不得参与任何竞标;
 - 5、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

书以及各项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原件备查);

- 6、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安装完毕后,甲方在验收时发现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贴牌产品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任何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 7、售后维修要求:本项目的商品质保期为_____年。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书

致: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 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 调整方案。
-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投标人地址)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元)	供货周期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2、以单价投标报价的合计作为价格计算的依据;
-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附表 2.1、 详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货物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旧设备拆	除等暂	列金	Y						
	其何	也费用		Y						
	投材	示总价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ļ	附项					
类型			3 称 单价 备注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常用耗材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 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	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W. 注完代表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法人代表人正面	面	法人	.代表人反面
			.代表人反面 公章):

附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始	住名)为我公司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
参加(招标人)的_	
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1出具之日起生效,特此委托。
附: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人代表人正面	委托代理人正面
法人代表人反面	委托代理人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 : 年月日	

格式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如出现需要设备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的实质性条款,需要将证明文件附上。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				见第页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格式五:承诺函

(格式自拟)

格式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新疆中	工建辉工	程咨询有	印公即:
491 9円 1		ᄄ] [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 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 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七、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配置与性能指标	请描述	见第至页
项目实施方案	请描述	见第至页
人员配置	请描述	见第至页
配送安装方案	请描述。	见第至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 其他资料	请提供。	见第至页

注: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或"___"上打"/"。

格式八、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	阅指引	
企业业绩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售后服务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备品备件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 交的其他资料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注: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或""上打"/"。

格式九、 企业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注:按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格式十、拟派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证	证明资料查阅指引
					第页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职称证等,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格式十一、采购人需求实质性响应表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中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需求书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 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格式十二、技术规格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 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实物图片 (含配置) 或产品的 电子图片
1						见页
2						见页
3						见页
						见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3、是否偏离用"完全响应"、"偏离"表述,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明确体现不能照搬招标要求。
- 5、如出现需要设备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技术条款,需要将证明文件附上,与之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的为准。
- 6、特别提示: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 填写自己报价设备配置和参数,并注明完全响应还是正负偏离。

格式十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TY 7. 1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此表须附在"保证金退还说明"信封中。我司将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如以银行划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上述要求填写。

2、如其他方式,则仅需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单位章):

格式十五、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指南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既有软件服务又有硬件货物,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单位和货物生产厂家均为中小企业才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十七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 号 :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以 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作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
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任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 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司》;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	E(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
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	1.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 标
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6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	可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	T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 证
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	F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	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	是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
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 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 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 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